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文件 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冀社科发〔2019〕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基地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管理，更好地推动各研究基地开展工作，我们对《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1月3日



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是创新工作机制、整合全省社科研究力量所形成的重要科研阵地，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传播与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全新平台。研究基地应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针对学科前沿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为充分发挥研究基地的积极作用、加强对研究基地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申请成立研究基地须由省内社会科学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党政机关研究部门根据自身的科研条件、学科优势及队伍状况提出承建申请，经考察、调研、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社科院党组会审批命名。

第三条 研究基地须有鲜明的学科特色，其研究水平在省内同学科或研究领域具有领先优势；要有较丰厚的学术成果积累；要具备合理的科研梯队结构，科研团队的组建配备和培养以承建单位为主，可适当吸收其他单位的优秀研究人员参加。

第四条 研究基地实行与承建单位共建机制，“竞争入选、定期评估、量化管理、不合格淘汰”。

第五条 研究基地的管理分为建设培育、正常运行两个阶段。建设培育阶段三年为一个周期：第一年考核合格者继续资助；第二年评估，达标者再资助一年，不达标者取消研究基地资格；资助满三年的转入正常运行阶段管理。对于正常运行阶段的研究基地，每年考核一次，优秀者给予资助奖励，合格者继续挂牌运行，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摘牌。

第六条 研究基地承建单位应建立有明确分工的组织领导机构和精干高效的协调管理机构。研究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承建单位相关领导同志或学术理论界公认的学科带头人担任，主要职责是落实研究基地建设标准、制定科研计划、负责聘任管理科研人员、组织学术活动、负责日常管理和经费使用，以及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进行年终工作总结。研究基地须设一名日常工作联络员，进行日常工作联络。

第七条 加强对研究基地的业务指导，掌握研究基地的工作进度，对研究基地的科研工作、学术活动、成果转化、课题立项等给予支持，必要时可向研究基地下达专项研究课题。承建单位主要负责研究基地的具体管理，提供研究基地开展工作所需的软硬件设施；主动完成委托或交办的科研任务；研究成果由双方共享。

第八条 研究基地的主要任务。（1）在科学研究方面，通过组织科研课题研究、不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促进基础理论研

究和应用对策研究同步发展，使某一学科或研究领域的科研水平在全国居领先地位，形成学科体系、学术体系或话语体系等方面的鲜明特色；（2）在人才培养方面，通过科研攻关和人才招聘，培养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建立一支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使其成为全省相同研究领域的专门人才培养基地；（3）在学术交流方面，秉承“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理念，依托研究基地，形成学术交流的开放平台。通过举办高水平大型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学者互访、建立图书资料和信息网络等措施，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窗口作用，成为本学科或研究领域的省内外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平台；（4）在服务社会方面，围绕京津冀及河北省发展战略，加强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和京津冀、河北省发展新战略的研究阐释，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针对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各级党委、政府建言献策，为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打造我省重要的新型智库；（5）在科研体制方面，通过建立课题组研究人员聘任制和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形成开放式研究、人员有序流动、内外协作联合、激发竞争创新的运行机制。基地要与受聘的专兼职人员及原工作单位三方签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合同，聘用合同要明确受聘期间的岗位职责和义务、承担的科研任务和要求、落实的课题和经费等。

第九条 经费。在建设培育阶段对考评达标者每年资助活

动经费，承建单位按不少于 1：1 的比例于每年 4 月底前将配套资金划拨至研究基地。研究基地须依法合理使用经费并定期向省社科院（省社科联）、承建单位汇报经费支出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